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reen Eco-manufacture Hi-tech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 20 办公 1T01-06、07、08 号房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股数： 2,333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2010 年 1 月 11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9,332 万股
股份限制流通及 自愿锁定承诺	<p>公司第一大股东汇丰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同创伟业、盈富泰克、殷图科技、粤财投资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许开华、王敏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p> <p>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怀义、牟健、周波、王健、彭本超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p> <p>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0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咨询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999 万股，本次拟发行 2,333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9,332 万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汇丰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广风投、协讯实业、鑫源兴、同创伟业、盈富泰克、殷图科技、粤财投资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许开华、王敏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怀义、牟健、周波、王健、彭本超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国有股份数量的函》（粤财工[2009]388 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国有股东广风投、粤财投资将所持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10%的股份 233.3 万股（其中广风投占应转持股份的 92.17%、粤财投资占应转持股份的 7.83%）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经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在新所得税法实施前，公司注册于深圳市宝安区，根据 1993 年 1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3]1 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 15%的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税。

公司是经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作出《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宝直减免（2004）0279 号），依据深府[1999]171 号《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从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1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公司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为免税年度，2005 年度至 2012 年度为减半征收年度，税率为 7.5%。

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在深圳普遍适用，凡符合该等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所述优惠政策，但缺乏相关法律、国务院或者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因此公司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经测算，2006 年、2007 年该部分税收优惠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额为 1,988,462.39 元、0 元，分别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5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若国家税务机关 2009 年要求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差额，则公司需补缴 2006 年、2007 年的企业所得税差额，合计 1,988,462.39 元。

对于公司可能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公司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因执行深圳市地方法规、规章及深圳市各级税务部门作出的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补缴股份上市前的所得税差额的，各承诺人愿意按其在应纳税行为发生时的持股比例承担股份公司需向税务部门补缴的全部所得税差额，以及股份公司依法需要承担的一切相关费用。”

此外，在新所得税法实施后，公司被深圳市认定为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目前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滨海大道沙一西部工业区 50 号厂房，主要供格林美研发中心使用。该厂房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房屋租赁证》。该厂房属于历史遗留生产经营

性违法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部分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如因租赁厂房产权不被确认的原因而不能被股份公司持续租用，给股份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各承诺人愿意按其在股份公司股份发行上市时的持股比例承担股份公司因此而承担的全部损失。”

五、发行人前身格林美环境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格林美环境的股东分两期缴付了上述注册资本，其中，1,120 万元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前缴付，880 万元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前缴付。发行人子公司荆门格林美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荆门格林美的股东分两期缴付了上述注册资本，其中，370 万元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前缴付，630 万元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前缴付。

由于许开华用于出资的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属于列入“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技术成果目录的高新技术成果，适用 2001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注册问题的暂行规定》中对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设立企业的相关规定，格林美环境分期出资设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荆门格林美作为生产型民营企业，根据 2002 年 9 月 10 日荆门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荆工商[2002]71 号）中对生产型民营有限责任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分期出资的相关规定，荆门格林美于 2003 年设立时缴纳了首期出资 370 万元，占申请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37%，于设立后一年内缴纳了第二期出资。荆门格林美分期出资设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六、格林美环境设立时，许开华以获得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成交的高新技术成果（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作价 620 万元出资，占当时允许分期缴纳的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31%。根据当时《公司法》、《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注册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规定，格林美环境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比例未超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高比例，是合法、有效的。

荆门格林美设立时，格林美有限以 1 项专利技术、2 项非专利技术作价 250 万元出资，占当时允许分期缴纳的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25%。根据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荆工商[2002]71 号）和荆门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16 日印发的《湖北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优惠办法》的规定，荆门格林美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比例未超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高比例，是合法、有效的。

七、格林美环境设立时，股东许开华投入的工业产权“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新型专利，在投入后未办理权属人变更登记手续，后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因欠缴年费被终止，无法补办专利权属人变更手续。由于许开华已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汇丰源，无法继续以股东身份履行相关义务。为规范该项出资行为，发行人在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由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置换原股东许开华以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新型专利作价的出资的议案》，同意由汇丰源以 108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原股东许开华以“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新型专利作价的出资，由此导致出资主体和补现金主体不是同一个主体。截至 2008 年 3 月 6 日，上述现金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置换出资事项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八、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内钴镍金属的价格已与国际接轨，国际经济环境直接影响到国内钴镍金属的价格。除此之外，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国内市场需求对国内钴镍金属价格也有较大影响。上述因素导致本公司的钴镍粉体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钴镍金属价格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但产品毛利将下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33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价格	32.00 元/股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78.05（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4 元（按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9 元（按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3.14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①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承销与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2006]第 37 号）规定条件的投资者；②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③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公司第一大股东汇丰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同创伟业、盈富泰克、殷图科技、粤财投资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许开华、王敏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p> <p>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怀义、牟健、周波、王健、彭本超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p> <p>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p>

	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承销方式	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74,65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0,306.32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349.68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reen Eco-manufacture Hi-tech Co.,Ltd.
注册资本	6,9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传真号码	电 话：(0755) 33386666 传 真：(0755) 33895777
互联网网址	WWW.GEMHI-TECH.COM
电子信箱	GEMHI-TECH@TOM.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248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2006 年 12 月，公司由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0,803,187.69 元按照 1.362:1 的比例折为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三、发起人股本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及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6,999 万股，本次发行 2,333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9,332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0%。有关公司股份流通的限制及锁定安排见本摘要第二节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部分。

(二) 公司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08	38.79
2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918.28	36.89
3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936.00	18.00
4	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28.64	6.32
合计		5,2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截止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2,130.08	30.43	法人股
2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918.28	27.41	SLS
3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960.00	13.72	法人股
4	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782.81	11.18	法人股
5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7.14	法人股
6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4.83	4.93	法人股

7	深圳市股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86	法人股
8	广东省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163.00	2.33	SLS
合计		6,999.00	100.00	

注：1、“SLS”是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法人股股东。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国有股份数量的函》（粤财工[2009]388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东广风投、粤财投资将所持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0%的股份233.30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3、国有股、国有法人股东

截止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有2家，其中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18.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1%；广东省粤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发起人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2,13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43%，为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现分别持有汇丰源60%和40%的股权。本次发行前，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汇丰源间接持有公司30.43%的股份。许开华先生持有鑫源兴31.4560%的股权，为鑫源兴第一大股东，王敏持有鑫源兴1.2774%的股权。鑫源兴现持有公司股份782.81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18%，为发行前公司第四大股东。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回收、利用废弃钴镍资源，生产、销售超细钴镍粉体材料等产品。公司以含钴镍的再生资源为原料，通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钴粉、超细镍粉等高技术产品，在性能上能够替代以原生矿为原料的产品，产品主要用于硬质合金、电池材料、粉末冶金等领域。

公司对废弃钴镍资源的无害化回收以及资源化利用，有助于减少钴镍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节约有限的钴镍资源，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为超细钴粉、超细镍粉、镍合金，其中，超细钴粉、超细镍粉占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在最近三年又一期均在 80% 以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产品名称	化学式	形状	用途
超细钴粉	Co	灰黑色粉体	广泛用于硬质合金、电池、催化剂、磁芯、人造金刚石、海洋石油钻头、粉末冶金制品和新型化学能源的制造。属于同位素钴 59，没有放射性。
超细镍粉	Ni	灰黑色粉体	广泛用于电池、磁芯、人造金刚石、硬质合金、海洋石油钻头、粉末冶金制品和新型化学能源的制造。
镍合金			不锈钢炼钢工业中作为合金元素添加剂，可提高钢的抗弯强度、硬度和防腐性能，在铸铁中可使其结构均匀，密度提高，也可用作含镍或含镍铬铸铁轧辊及其他铸造合金加入剂。

（三）产品销售方式

目前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销售产品。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分为主物料和辅料，主物料主要为电池行业、硬质合金行业、冶炼和电镀行业的废料，包括锂离子电池废料、镍电池废料、废碳酸钴、废镍合金、镍渣、废硫酸镍、废碳酸镍、废电池等。

辅料主要构成为碳铵、硫酸、盐酸、液碱、液氨、双氧水等一般化工产品。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从事再生钴镍资源处理的企业主要从事废旧电池等钴镍废料的拆解、分类，生产基础化工产品，属于资源的初级循环。公司围绕各种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以及循环再造超细钴镍粉体材料等产品，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跨越了废弃资源再利用的原生化和高技术材料再制备的两大技术难关，成为国内采用废弃钴镍资源直接生产超细钴镍粉体材料的领先企业，奠定了公司在国内再生钴镍资源行业的优

势地位。

钴镍粉体是钴镍产业链中高附加值、高技术产品，同时也是一种典型的资本密集型产品，具有市场国际化、质量国际化和制造国际化等特点，市场主要被世界级大公司所主导，而国内能够生产适应电池行业 and 高端硬质合金行业用途的超细钴镍粉体的公司不多，生产能力还不能满足国内的需求。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国内钴镍粉末制造商，除了本公司以外，其它厂商均主要以原矿资源为原料进行钴镍粉末的规模化生产。和绝大多数其他钴镍粉末制造企业相比，本公司商业化模式完全不同，本公司是一家钴镍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主要以各种钴镍废弃资源为原料循环再造超细钴镍粉末，为我国规模最大的采用再生钴镍资源循环再造超细钴镍粉末的企业，2008 年公司钴粉和镍粉的销售量在包括以原矿为原料生产的全部国内厂商中均列第二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

发行人已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就其使用的“”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申请号分别为 4875882、4875883、4875884、4875885、4875886、4875887、4875888、4875889、4875890、4875891、4875911，申请人为发行人，申请类别分别为第 1、2、5、6、7、9、14、17、32、40、42 类。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第 2、7、32 类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其他类商标的注册申请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并通过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形式审查和初步审查，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

（二）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在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荣超滨海大厦 10 处房产，总面积 718.5 平方米，用于办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拥有的房产共有 6 处，总面积 20,204.95 平方米，用于办公、厂房和员工宿舍。上述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发行人在深圳宝安区租有两处房产，总面积为 9,986 平方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格林美在武汉租赁有 1 处房产用于办公，面积为 94.48 平方米。

另外，公司募投项目“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技术产品”经湖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准，可以采取分期建设，分期投产的形式。截至 2009 年上半年，公司第一期建设已经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其中包含 5、6 号厂房和万吨渣库，面积分别为 5192 平方米和 3024 平方米，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三）土地使用权

公司没有以自己名义拥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五宗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总面积共计 246,224.79 平方米。

（四）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40 项专利技术，其中 17 项属于发明专利。另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 17 项。除上述专利技术外，公司还拥有 5 项科学技术成果。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控股股许开华、王敏夫妇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许开华为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王敏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同业竞争的情形。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许开华、王敏夫妇均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一、控股股东	
汇丰源	持有本公司 30.43%的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	
许开华、王敏夫妇	许开华持有汇丰源 60%的股份，并持有鑫源兴 31.4650%的股份； 王敏持有汇丰源 40%的股份，并持有鑫源兴 1.2774%的股份
三、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风投	持有本公司 27.41%股权
协迅实业	持有本公司 13.72%的股权
鑫源兴	持有本公司 11.18%的股权
同创伟业	持有本公司 7.14%的股权
建新贸易	公司原股东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彭星国、余和平、秦美芳、马怀义、周宁、林元芳、潘峰、李定安、曲选辉	担任本公司的董事职务
陈穗彬、黄伟华、王健	担任本公司的监事职务
周波、彭本超	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牟健	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五、本公司的子公司	
荆门格林美	公司的子公司
格林美检验	公司的子公司
武汉格林美	公司的子公司
再生公司	荆门格林美的子公司
六、其他关联方	
盈富泰克	持有本公司 4.93%的股权，周宁为盈富泰克副总经理
中金高能	王敏为中金高能董事，持有中金高能 0.72%的股权
荆工水泥	马怀义为荆工水泥董事长

2、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中金高能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含金属量 (单位: KG)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2009年1-6月	4,396.50	527,410.23	399,875.11	127,535.12
2008年度	24,000.00	5,982,905.79	4,397,924.00	1,584,981.79
2007年度	71,899.05	12,702,669.24	9,181,412.47	3,521,256.77
2006年度	58,290.95	14,473,687.23	11,099,317.45	3,374,369.78
合 计	158,586.50	33,686,672.49	25,078,529.03	8,608,143.46

(2) 公司销售给中金高能的价格与公司产品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含金属量	营业收入	销售实现时间	单价(元/KG)	当月公司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均价(元/KG)	销售给关联方和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比较		营业收入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单位: KG)					差异额	差异率	
2009年1-6月								
镍粉	3900.00	474,358.97	2009年4月	121.63	124.87	-3.24	-2.59%	2.84%
镍粉	496.50	53,051.26	2009年6月	106.85	112.55	-5.70	-5.06%	0.32%
合计	4396.50	527,410.23						3.16%
2008年度								
镍粉	20,000.00	5,299,145.07	2008年3月	264.96	271.91	-6.95	-2.56%	11.01%
镍粉	4,000.00	683,760.72	2008年7月	170.94	170.29	0.65	0.38%	1.42%
合计	24,000.00	5,982,905.79						12.43%
2007年度								
钴粉	10,377.80	6,412,070.96	2007年12月	617.86	597.75	20.11	3.36%	5.11%
镍粉	17,021.25	5,529,914.52	2007年9月	324.88	300.11	24.77	8.25%	10.26%
其他	44,500.00	760,683.76	2007年9月	17.09				18.58%
合计	71,899.05	12,702,669.24						
2006年度								
钴粉	3,079.83	737,540.48	2006年3月	239.47	258.14	-18.67	-7.23%	
	16,892.77	4,143,407.86	2006年4月	245.28	274.78	-29.5	-10.74%	
	2,605.34	887,361.33	2006年5月	340.59	325.88	14.71	4.51%	
	704.39	227,609.30	2006年6月	323.13	347.16	-24.03	-6.92%	
	2,131.85	611,965.81	2006年7月	287.06	300.13	-13.07	-4.36%	
	1,188.03	348,717.95	2006年8月	293.53	335.18	-41.65	-12.43%	
小计	26,602.20	6,956,602.73						11.25%
镍粉	7,761.99	1,287,669.49	2006年2月	165.89	185.58	-19.69	-10.61%	
	1,254.56	206,194.75	2006年3月	164.36	189.14	-24.78	-13.10%	
	2,305.84	541,141.23	2006年4月	234.68	239.82	-5.13	-2.14%	
	2,869.57	645,574.41	2006年6月	224.97	250.2	-25.23	-10.08%	

	8,495.92	2,144,581.46	2006年7月	252.42	269.99	-17.56	-6.51%	
	1,779.37	421,134.36	2006年8月	236.68	256.35	-19.67	-7.67%	
	7,221.50	2,270,788.80	2006年12月	314.45	317.11	-2.66	-0.84%	
小计	31,688.75	7,517,084.50						17.98%
合计	58,290.95	14,473,687.23						

(3) 公司对关联方的营业收入与按同期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单价计算的营业收入的差异:

单位: 元

期 间	含金属量	对关联方的营业收入	按同期销售给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计算的营业收入	差异额	差异率 (%)
	(单位: KG)				
2009年1-6月	4,396.50	527,410.23	542,875.43	-15,465.2	-2.85%
2008年度	24,000.00	5,982,905.79	6,119,360.00	-136,454.21	-2.23%
2007年度	71,899.05	12,702,669.24	12,072,328.01	630,341.23	5.22%
2006年度	58,290.95	14,473,687.23	15,557,095.11	-1,083,407.88	-6.96%
合 计	158,586.50	33,686,672.49	34,291,658.55	-604,986.06	-1.76%

3、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担保事项

单位: 万元

担保方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广风投	1,600.00	1,600.00	1,600.00	-
许开华	19,900.00	19,100.00	1,193.70	1,900.00
荆工水泥	-	2,300.00	3,000.00	-
汇丰源	7,000.00	2,000.00	-	-
王敏	7,000.00	3,000.00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具体情况 A、占用许开华资金情况

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	用途	利率	还款时间及金额
----	------	----	----	----	---------

流 动 资 金 周 转	2005年4月4日	230万元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6%	2005年11月28日, 偿还本金86.04万元。
					2005年11月4日偿还本金75万元。
	2005年4月29日	100万元			2006年7月11日偿还本金168.96万元。
					2006年7月11日支付占用资金利息17.46万元。
流 动 资 金 周 转	2004年7月1日	40万元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6%	2006年1月23日偿还本金10万。
					2006年7月10日偿还本金50万。
	2004年6月28日	20万元			2006年7月10日支付资金占用利息5.5万元。

B、占用广风投资金情况

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	用途	利率	还款时间及金额
流动资金周转	2005年12月1日	60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2%	2007年5月8日偿还本金6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间共计支付利息84.66万元。

C、除上述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前身格林美有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③从关联方购买子公司的少数股权

公司于2007年2月、2007年8月分别收购了荆工水泥持有的荆门格林美5%和10%的股权, 转让价款分别为255万元和1000万元, 收购完成后荆门格林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07年7月收购了彭本超持有的格林美检验10%的股权, 收购价款为5万元, 收购完成后格林美检验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于2007年6月收购了王健持有的再生公司5%的股权, 收购价款为2.5万元, 收购完成后, 再生公司成为荆门格林美的全资子公司。

4、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与中金高能的关联交易价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对中金高能的关联交易营业收入与按同期销售给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计算的营业收入的差异额和差异率, 以及该差异额占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合计数的比重均较小, 没有发生显失公允的

交易，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真实性。

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具有独立性。

5、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近三年又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他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及其兼职、薪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万元/年)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本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许开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3	2006.12-2009.12	中南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中国金属学会材料科学分会理事。公司前身格林美环境的主要创建者，自格林美创办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	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股东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荆门市格林美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董事长。	28.99	其持有的60%的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持股31.4650%的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30.43%和11.81%的股份	无
彭星国	董事	男	46	2006.12-2009.12	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为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金	无	无
王敏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0	2006.12-2009.12	历任安徽省马鞍山钢铁公司中板厂财务科长、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财务经理、深圳中物集团下属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28.30	其持有的40%的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持股1.2774%的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30.43%和11.81%的股份	无
余和平	董事	男	51	2006.12-2009.12	历任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经理。现任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金	无	无

					助理				
秦美芳	董事	女	39	2006.12-2009.12	曾在广东省华达康投资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和证券投资工作。现任广州中汽协骏宜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广州中汽协骏宜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金	无	无
周宁	董事	男	47	2006.12-2009.12	曾任中信集团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与管理咨询部经理。现任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金	无	无
马怀义	董事	男	47	2006.12-2009.12	历任荆州地区水泥厂能源科副科长、荆州地区建材局生产科副科长、湖北经和陶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北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湖北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金	其持股的13.0939%的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81%的股份
潘峰	独立董事	男	46	2006.12-2009.12	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先进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曾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工程师、北京航空永磁材料厂厂长。1999年入选教育部跨世纪人才计划，2003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支持，在金属功能材料等方面从事相关研究工作。	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3（津贴）	无	无
林元芳	独立董事	男	68	2006.12-2009.12	曾任机械电子工业部微电子与基础产品司副司长，信息产业部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运行司副司长、巡视员。	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副会长、天津市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津贴）	无	无
李定安	独立董事	男	64	2006.12-2009.12	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政协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常务理事，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广州港集团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28）独立董事、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000020）独立董事	3（津贴）	无	无
曲选辉	独立董事	男	49	2006.12-2009.12	博士，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曾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北京市优秀教师等荣誉	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3（津贴）	无	无
陈穗彬	监事会主席	女	36	2006.12-2009.12	经济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高级项目经理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高级项目经理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金	无	无
黄伟华	监事	女	38	2006.12-2009.12	会计学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金	无	无
王健	监事	女	46	2006.12	曾任马鞍山钢铁公司材料处副科长、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	10.00	其持股的3.1936%的鑫	无

				-2009.12	公司华南区市场销售经理。现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		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81% 的股份	
牟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06.12-2009.12	会计专业大学学历，会计师；先后在中国长江动力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广州公司、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任职会计、会计经理等；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	8.50	其持股的 4.4711% 的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81% 的股份	无
彭本超	副总经理	男	54	2006.12-2009.12	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监事、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	其持股的 1.2774% 的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81% 的股份	无
周波	副总经理	男	41	2006.12-2009.12	工程师，现任公司任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12	其持股的 2.5549% 的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81% 的股份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汇丰源，现持有公司股份 2,13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43%，为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现分别持有汇丰源 60% 和 40% 的股权，本次发行前，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汇丰源间接持有公司 30.43% 的股份。

许开华先生还持有鑫源兴 31.4650% 的股权，为鑫源兴第一大股东。王敏持有鑫源兴 1.2774% 的股权。鑫源兴现持有公司股份 782.81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1.81%，为发行前公司第四大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内容。控股股东汇丰源和鑫源兴有关情况如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综合楼 201，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丰源的股东为许开华、王敏夫妇，分别持有 60% 和 40% 股份。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汇丰源的总资产为 72,304,892.21 元，净资产为 67,280,892.21 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 11,952,927.32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汇丰源的总资产为 79,279,371.40 元，净资产为

74,255,371.40 元；200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6,974,479.19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丰源出投资本公司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股权或权益。

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565.62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综合楼 204，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鑫源兴的总资产为 19,606,740.24 元，净资产为 19,606,740.24 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200,623.52 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鑫源兴的总资产为 20,344,835.59 元，净资产为 20,344,835.59 元；200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38,095.35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源兴投资本公司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股权或权益。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767,075.86	40,167,129.48	22,914,542.03	8,716,82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185,438.69	5,627,783.30	238,303.64	2,280,000.00
应收账款	12,777,472.48	9,788,773.47	13,791,506.48	12,279,030.69
预付款项	61,867,434.14	16,996,752.30	19,664,979.16	6,687,959.2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282,208.57	755,313.88	1,354,470.72	1,232,314.19
存货	84,387,872.27	85,741,365.69	64,447,458.17	42,861,43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6,840.26	33,529.00	-	37,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3,334,342.27	159,110,647.12	122,411,260.20	74,094,963.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15,654,547.58	123,052,833.49	111,811,174.71	57,162,295.66
在建工程	50,285,061.02	179,013,085.71	46,575,427.23	5,253,924.78
工程物资	-	-	-	49,171.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0,300,175.72	20,630,449.81	12,715,091.14	5,707,060.0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8,153.04	87,189.60	54,415.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719.13	540,448.74	327,466.2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312,656.49	323,324,007.35	171,483,574.61	68,172,452.01
资产总计	610,646,998.76	482,434,654.47	293,894,834.81	142,267,415.6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78,000,000.00	46,000,000.00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896,459.55	4,762,005.44	2,340,791.74	5,587,360.50
预收款项	15,334,347.95	10,768,480.64	17,056,295.01	11,391,859.20
应付职工薪酬	1,490,628.19	1,298,857.41	1,008,512.90	1,951,147.82
应交税费	3,845,456.04	4,179,554.92	4,233,296.95	2,157,197.6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9,219,500.00
其他应付款	11,920,666.30	11,898,234.24	10,359,424.76	8,246,72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12,000,000.00	3,21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68,487,558.03	122,907,132.65	84,208,321.36	65,553,79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000,000.00	117,000,000.00	71,16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8,430,000.00	8,120,000.00	8,120,000.00	1,99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210,000.00	4,200,000.00	4,81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640,000.00	129,320,000.00	84,090,000.00	1,990,000.00
负债合计	363,127,558.03	252,227,132.65	168,298,321.36	67,543,791.78
股东权益：				
股本	69,990,000.00	69,990,000.00	60,360,000.00	52,000,000.00
资本公积	79,014,752.45	79,014,752.45	25,369,752.45	10,524,437.69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998,556.69	2,998,556.69	1,815,294.98	170,587.20
未分配利润	95,516,131.59	78,204,212.68	38,051,466.02	3,535,927.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7,519,440.73	230,207,521.82	125,596,513.45	66,230,951.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8,492,671.92
股东权益总计	247,519,440.73	230,207,521.82	125,596,513.45	74,723,623.8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10,646,998.76	482,434,654.47	293,894,834.81	142,267,415.66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783,385.51	304,384,591.63	219,492,586.94	103,664,170.88
减：营业成本	110,070,543.63	217,693,713.47	157,200,491.02	77,321,374.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7,050.42	2,104,947.10	1,574,207.70	731,242.33
销售费用	2,670,042.05	5,753,301.34	3,056,194.98	2,588,577.59
管理费用	12,645,748.68	27,888,990.92	13,071,898.97	9,555,971.01
财务费用	7,171,088.92	10,858,742.30	3,729,215.10	1,839,102.56
资产减值损失	257,876.21	-216,260.54	561,329.91	220,591.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45,651.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51,035.60	40,301,157.04	40,299,249.26	11,361,659.74
加：营业外收入	1,767,100.00	3,368,250.00	836,894.63	2,255,458.60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	169,470.99	6,097.90	84,673.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9,470.99	5,317.90	56,510.8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014,135.60	43,499,936.05	41,130,045.99	13,532,444.45
减：所得税费用	2,703,216.69	2,163,927.68	3,515,191.89	977,391.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10,918.91	41,336,008.37	37,614,854.10	12,555,053.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0,918.91	41,336,008.37	36,160,246.73	11,995,090.63
少数股东损益	-	-	1,454,607.37	559,962.6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60	0.63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60	0.63	0.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936,520.93	355,002,029.57	265,020,438.24	129,181,22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204.69	2,710,000.00	1,930,000.00	3,434,832.68
现金流入小计	195,087,725.62	357,712,029.57	266,950,438.24	132,616,05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091,360.25	250,374,391.28	213,858,858.84	106,883,98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7,148.73	14,079,869.99	7,874,083.80	6,699,74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6,674.42	23,052,054.80	17,297,704.24	4,275,867.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6,977.17	18,288,352.44	10,382,615.76	8,002,546.80
现金流出小计	167,172,160.57	305,794,668.51	249,413,262.64	125,862,13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5,565.05	51,917,361.06	17,537,175.60	6,753,91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投资收益的现金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0,000.00	49,257.9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0,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	1,370,000.00	49,257.9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6,238,309.34	169,818,217.52	108,068,530.77	20,387,859.8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	10,240,07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	-	-	-

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96,238,309.34	172,318,217.52	118,308,600.77	23,387,85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38,309.34	-170,948,217.52	-118,259,342.87	-23,387,85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2,595,000.00	25,960,000.00	18,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9,000,000.00	154,000,000.00	116,370,000.00	1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5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169,000,000.00	216,595,000.00	152,830,000.00	32,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67,370,000.00	23,000,000.00	9,289,57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917,309.33	11,411,556.09	14,484,719.00	3,140,662.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	1,530,000.00	425,4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83,077,309.33	80,311,556.09	37,910,119.00	12,430,23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22,690.67	136,283,443.91	114,919,881.00	20,169,76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99,946.38	17,252,587.45	14,197,713.73	3,535,819.67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220.99	-5,317.90	-56,510.8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1,988,462.3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7,100.00	3,320,000.00	800,000.00	2,25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		-	-	-

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5、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投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1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000.00	-100,000.00	36,114.63	-22,704.45
15、证监会认定的符合定义规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354,397.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63,100.00	3,198,779.01	1,185,194.24	4,159,247.10
减：所得税	149,135.00	261,000.00	191,026.13	162,808.85
少数股东损益		0	26,800.00	12,750.00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3,965.00	2,937,779.01	967,368.11	3,983,688.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10,918.91	41,336,008.37	36,160,246.73	11,995,09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96,953.91	38,398,229.36	35,192,878.62	8,011,402.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6.64%	7.11%	2.74%	34.39%

(三) 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年1-6月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2008 年12月31日	2007年/2007 年12月31日	2006年/2006 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3	1.29	1.45	1.13
速动比率(倍)	0.82	0.60	0.69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0%	28.99%	21.69%	3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5	24.51	16.25	9.25

存货周转率（次）	1.29	2.90	2.93	2.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2,121,348.20	65,521,547.95	51,430,946.90	19,585,304.25
利息保障倍数	4.89	5.10	13.08	8.62
每股净资产（元）	3.54	3.29	2.08	1.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0	0.74	0.29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25	0.24	0.0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8.20%	8.96%	10.12%	7.64%

（四）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从公司资产构成看，近三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2.98%，2009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9%，主要由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64.00%。

近三年又一期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占的比重较大，达 80%以上。因此，从账面价值看，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构成，两项占比合计报告期内均达到 90%以上。

近三年公司随着产能的扩张，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呈上升趋势，2009 年 1-6 月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9.93%。

2、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呈下降态势。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46.4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 2006 年末的 2.95% 上升至 2009 年 6 月末的 53.60%，主要是 1) 2007 年增加长期借款 7,337 万元，其中 937 万元已到期归还，1,00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2008 年增加长期借款 5,9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2009 年 1-6 月增加长期借款 7,000 万元；2) 2009 年 6 月末和 2008 年末专项应付款分别较 2006 年末增加 644 万元和 613 万元；2009 年 6 月末和 2008 年末递延收益分别较 2006 年末增加 521 万元和 42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从公司流动负债的内部结构来看，短期借款、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8.25%、5.28%、9.10%、7.08%。预收款项 2007 年末比 2006 年末增加 49.72%，原因为钴粉价格持续上涨，钴粉供应紧张，公司为了保持与用户的合作关系，接受部分用户的提前订货，预收部分货款。预收款项 2008 年末比 2007 年末减少 36.87%，原因为产品价格波动，客户减少预付方式订货所致。预收款项 2009 年 1-6 月末较 2008 年末增加 42.40%，原因是客户预期产品价格上涨，以预付方式付款增加。近三年又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占当年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2.58%、12.30%、9.68%和 7.08%，主要是包括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应付科技三项经费款、收购荆门格林美股权尚未支付的欠款等。

3、盈利能力分析

(1) 分行业分类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钴粉	12,811.25	80.68%	21,667.38	71.18%	12,557.39	57.20%	6,181.85	59.64%
镍粉	1,667.75	10.50%	4,814.22	15.82%	5,387.49	24.55%	4,180.04	40.32%
镍合金	427.35	2.69%	3,810.83	12.52%	3,594.96	16.38%	-	-
塑木型材	507.69	3.20%	-	-	-	-	-	=
其他	464.29	2.92%	146.03	0.48%	409.42	1.87%	4.53	0.04%
合计	15,878.34	100.00%	30,438.46	100.00%	21,949.26	100.00%	10,366.42	100.00%

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钴粉、镍粉的销售，其中钴粉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 50%以上，并有逐年上升趋势，镍粉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2008 年公司销售镍合金 3,810.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52%。镍粉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钴粉的销售增长很快，此外，2008 年镍粉销售价格下降也导致当年销售金额较 2007 年下降 10.64%。

2009 年 1-6 月由于镍金属价格仍未完全恢复，公司调整了镍粉和镍合金的销售数量，使公司镍粉和镍合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 2008 年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66.42 万元、21,949.26 万元和

30,438.46 万元和 15,878.34 万元, 2008 年及 2007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8.68%和 111.73%。

2007 年营业收入比 2006 年增加 11,582.84 万元, 增幅为 111.73%, 主要原因为:

①2007 年钴粉销售量比 2006 年增加 61 吨, 不考虑价格变动因素, 增加钴粉销售收入 1,933.81 万元; 2007 年钴粉的每吨销售均价比 2006 年增长 17.35 万元, 不考虑销量变动因素, 增加钴粉销售收入 4,441.73 万元, 合计增加销售收入 6,375.54 万元;

②2007 年镍粉销售量比 2006 年增加 38 吨, 不考虑价格变动因素, 增加镍粉销售收入 980.50 万元; 2007 年镍粉的每吨销售均价比 2006 年增长 1.13 万元, 不考虑销量变动因素, 增加镍粉销售收入增加 226.95 万元, 合计增加销售收入 1,207.45 万元;

③2007 年镍合金销售 147 吨, 销售均价为每吨 21.15 万元, 新增销售收入 3,594.96 万元。

2008 年营业收入比 2007 年增加 8,489.20 万元, 增幅达 38.68%, 原因如下:

①2008 年钴粉销售量比 2007 年增加 211 吨, 不考虑价格变动因素, 增加钴粉销售收入 10,350.04 万元; 2008 年钴粉的每吨销售均价比 2007 年下降 2.66 万元, 不考虑销量变动因素, 减少钴粉销售收入 1,240.05 万元, 合计增加销售收入 9,109.99 万元;

②2008 年镍粉销售量比 2007 年增加 29 吨, 不考虑价格变动因素, 增加镍粉销售收入 781.19 万元; 2008 年镍粉的每吨销售均价比 2007 年下降 5.91 万元, 不考虑销量变动因素, 减少镍粉销售收入 1354.46 万元, 合计减少销售收入 573.27 万元。

(3) 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及原因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55.50 万元、3,761.49 万元、4,133.60 万元和 2,431.09 万元, 2008 年及 2007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9.89%和 199.60%。

公司近三年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近三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 其中钴粉的毛利率为 25.39%、31.84%、31.32%、, 镍粉的毛利率为 25.36%、31.33%、29.20%。

②国内钴镍粉需求旺盛, 为适应市场的需求, 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能力。

2008 年公司钴粉生产能力为 500 吨较 2006 年 250 吨的生产能力增加 250 吨, 增幅达 100.00%。2008 年公司镍粉的生产能力为 300 吨较 2006 年 150 吨的生产能力增加 150 吨, 增幅达 100.00%。

③公司积极开拓市场, 产品销量不断上升。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市场化过程，完成了“废弃资源—循环产品—替代原矿产品—替代进口产品—名牌产品”的品牌建设之路，产品逐步被客户认可，已经成为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中钨高新自贡硬质合金分公司等国内著名企业的稳定供应商，产品销量逐年上升。公司在产能扩大的同时，销量不断增加，2008年钴粉销量为467吨较2006年销量195吨增加了272吨，增幅达139.49%；2008年镍粉销量为229吨较2006年销量162吨增加了114吨，增幅达41.36%。

④2006年和2007年由于国际钴镍金属价格上涨，公司主要产品钴粉销售均价分别环比增长了7.57%、54.77%；镍粉销售均价分别增长了38.80%、4.43%。2008年国际钴镍金属波动较大，尤其下半年降幅较大，较2007年公司钴粉销售均价下降了5.40%；镍粉销售均价下降了21.95%。公司通过增加产能，扩大销售量弥补了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5.39万元、1,753.72万元、5,191.74万元和2,791.56万元。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从2006年实现营业收入10,366.42万元增长到2008年的30,438.46万元，年增幅达71.36%；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6.52%、7.99%和17.06%，每元销售收入获得现金0.07元、0.08元和0.17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为0.54、0.47和1.26，2006年与200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明显较少，主要原因为2006年与2007年公司处于扩大再生产阶段，加大了原材料储备；生产线增加槽罐容器的流程占用材料增加，2006年与2007年末存货环比增幅为138.72%和50.36%，导致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五）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政策遵循股利分配“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可采取派发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本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时，将依法代为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

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 根据 2006 年 6 月 18 日格林美有限董事会决议，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400 万元。

(2) 根据 2006 年 6 月 30 日格林美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该部分转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按本次增资前的股权比例分享。

(3)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5 日格林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现有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50 万元。

(4) 根据 2009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按每股分红 0.1 元（含税）向 2008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册股东分配共 699.90 万元。

3、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一般政策与发行前将保持一致。预计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第一次利润分配将在发行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具体时间和分配方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目前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许开华，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

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普通货运（有效期限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荆门格林美的总资产为 422,946,010.45 元，净资产为 176,256,211.16 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 47,102,344.29 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荆门格林美的总资产为 490,151,199.60 元，净资产为 199,872,023.65 元，200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3,615,812.49 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滨海大道沙一村西部工业区第六栋。法定代表人为周继锋。经营范围为金属及其化合物、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无机物的成份与结构检验、理化性能计量与分析；检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格林美检验的总资产为 374,870.25 元，净资产为 276,093.09 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63,985.19 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格林美检验的总资产为 342,600.51 元，净资产为 247,369.72 元，2009 年 1-6 月净利润为-28,723.37。（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开华。注册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村梳子桥广厦华庭永隆苑蓝巢逸品 B 栋 1-1302。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报废电子产品、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处置与销售；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格林美的总资产为 13,139,294.38 元，净资产为 6,017,889.16 元，2008 年净利润为 17,889.16 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武汉格林美的总资产为 12,082,971.53 元，净资产为 7,349,865.92 元，200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331,976.76 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荆门市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目前为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荆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许开华。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含镍、含镉、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再生公司的总资产为 1,604,017.29 元，净资产为 1,312,414.27 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 133,593.04 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再生公司的总资产为 1,808,580.24 元，净资产为 976,575.73 元，2009 年 1-6 月净利润为-335,838.54 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333 万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项目，项目总投资 27,25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第一年投资额	第二年投资额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	27,250	13,236	14,014

注：湖北省环境保护局鄂环函[2009]89 号文批复，同意本项目在 2 年建设期内，分三期建设，分期验收，每期建成 1,000 吨产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第一期已经建成并达产，形成 700 吨钴粉和 300 吨氧化锌的生产能力。其余二期，将在剩余建设期内完成。

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投资总额时，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时，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公司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延期一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0808004100007）。同时，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及保护情况已经湖北省环境保护局鄂环函[2008]106 号批准。

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我国钴镍资源相对缺乏，而需求量保持较快的增长，因此再生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是解决我国的资源供给和需求矛盾的有效途径。目前我国每年产生含钴废料以金属

量计算约 10,000 吨左右, 每年产生含镍废料(除废不锈钢外)以金属量计算约 50,000 左右, 而我国每年回收的钴资源不超过 2,000 吨, 每年回收镍资源(除不锈钢外)约在 10,000 吨至 15,000 吨左右。随着循环经济的推进, 再生钴镍资源的回收体系将更加有序、健全, 具有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能力的回收利用企业将得到国家的政策支持, 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作为钴镍产业链的高端产品, 钴镍粉体材料主要应用于硬质合金、电池等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 硬质合金、电池等行业生产企业向我国集中, 国内对钴镍粉体材料的需求将会持续增长, 目前我国国内钴镍粉体材料供应量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很大一部分要依靠进口, 市场缺口在未来几年内将持续扩大。据安泰科预测, 国内钴粉的需求量将从 2008 年的 3,020 吨增加到 2013 年的 4,330 吨, 供应量增加幅度将小于需求量增长; 国内镍粉的需求量将由 2008 年的 5,100 吨增加到 2013 年的 8,050 吨, 供应量只从 2008 年的 2,100 吨增加到 2013 年的 4,000 吨, 国内钴镍粉体材料供应将长期不能满足国内的需求。

本公司采用再生钴镍资源为原料直接生产超细钴镍粉体材料, 不受原料的限制, 建立了再生钴镍资源的高端循环利用模式。公司目前生产能力和国内需求量相比有很大的差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国内钴镍粉体材料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缓解钴镍粉体材料的供需矛盾, 具有良好的前景。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它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的风险之外，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 产品价格变动的风险

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内钴镍金属的价格已与国际接轨，国际经济环境直接影响到国内钴镍金属的价格。除此之外，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国内市场需求对国内钴镍金属价格也有较大影响。上述因素导致本公司的钴镍粉体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本公司生产的超细钴粉的年平均销售价格 2006 年为 31.70 万元/吨，2007 年为 49.05 万元/吨，2008 年为 46.40 万元/吨，2009 年 1-6 月为 27.58 万元/吨；超细镍粉年平均销售价格 2006 年为 25.80 万元/吨，2007 年为 26.94 万元/吨，2008 年为 21.02 万元/吨，2009 年 1-6 月为 11.82 万元/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钴镍金属价格变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果钴镍金属价格下降，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本公司采用再生钴镍资源生产的超细钴镍粉体材料科技含量较高，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系本公司自行开发，该技术多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和世界先进水平，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的中坚力量之一。公司通过让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统一了公司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专有技术资料信息监管严格，与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信息失密，将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 高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为适应现代化高科技企业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充实了管理队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较为有效地促进了公司高速发展。但是由于公司正处于高速

扩张阶段，管理的范围和力度加大，特别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显著扩大，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控制均将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及时引入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经营管理和技术开发人才，公司将面临高速发展引起的管理风险。

(四)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3000吨/年超细镍钴锌粉体材料和环境友好镍合金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超细钴粉、超细镍粉的生产能力分别为1200吨和300吨，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公司超细钴粉、超细镍粉的生产能力将分别逐步增加到1,500吨和1,300吨，生产能力显著扩大。国内超细钴镍粉体产品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处于供小于求的状况，且市场缺口远大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的产能，公司有能力和信心实现预定的销售目标；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增加产能较大，不排除因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而出现新增产能短期内无法消化的风险。

2、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是电池行业、硬质合金行业、冶炼和电镀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上述行业生产的产品达到使用寿命后报废产生的废旧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废料、镍电池废料、废碳酸钴、废镍合金、镍渣、废硫酸镍、废碳酸镍、废旧电池、废硬质合金工具等。根据安泰科数据，目前，我国这些行业每年大约产生10,000吨（金属量）左右的钴废料和50,000吨（金属量）左右的镍废料（除不锈钢外）。同时，中国每年废钴镍的回收量与废弃量相比还非常低，每年回收不到2,000吨左右的钴和10,000吨左右的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需要收集大约1,025吨（金属量）的钴废料和1,394吨（金属量）的镍废料，分别占每年钴镍废料总量的10.25%和2.79%，不会构成原材料的竞争，考虑到未来上述行业的增长、居民环

保意识的提高，钴镍废料的供应量还会持续增加，因此公司的原材料来源较为丰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产能规模增加较大，原材料采购规模也相应扩大，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可能需要增加原材料来源渠道，增加原材料采购机构和人员的投入。虽然公司对原材料市场充分了解，不断扩大原材料的来源渠道，并对未来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做了准备，在产生废料较多的地方建立了废品回收点，实现定点收购；与产生废料的生产企业签订协议，实现定向收购；在深圳、湖北武汉城市圈建立电池回收网络，建立社会回收体系，收集原料的渠道已经较为完备，但是公司不排除由于原材料不能及时供应或供应不足，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利用的风险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达到生产能力除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还需通过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出现项目资金不能如期到位，或资金运用规划管理不力，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生产能力不能被充分利用。

4、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另外，由于以上原因以及钴镍市场大幅波动、工程进度、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的收益水平出现差异，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五）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钴镍废料。目前中国尚未形成以消费者、生产者付费为主导的再生资源处理的计费体系，公司必须付费购买废料，而钴镍废料多数以其中所含金属量定价，价格随着国际市场金属价格变动而变动，因而存在金属价格上涨时公司原料成本增加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2.10%和 28.02%、16.68%和 9.17%。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个时间周期，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15,507.4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3,159.30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2,348.12 万元。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荆门格林美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但是，如果公司、荆门格林美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抵押权人、质权人有权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质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荆门格林美将失去被处置部分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277.75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9.47%。应收账款净额占 2009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7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9%。虽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提取了坏账准备，但仍有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七）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在超细钴镍粉体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已严格按照政府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且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境保护部环函[2008]112 号），认为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但是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亦日趋严格，如果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导致环保标准提高，而新的环保标准超出公司“三废”处理设计能力，本公司将为遵守环保法规而支付更多成

本和资本性支出。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银行等单位签订的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到 1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借款合同 25 份、销售合同 5 份、采购合同 4 份、租赁协议 3 份、合作协议 3 份。

（二）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姓名
发行人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宝安中心区兴 华路南侧荣超 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房 (仅限办公)	0755-33386666	0755-33895777	牟健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路 81 号 20 办公 1T01-06、07、 08 号房屋	0351-8686811	0351-8686838	刘萍、郭兆强
律师事务所	广东君信律 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 越秀区农林下 路 83 号广发 银行大厦 20 楼	020-87311008	020-87311808	高向阳、钟欣
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鹏城 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滨河大 道 5022 号联 合广场 A 座 7 楼	0755-82207928	0755-82237549	李萍、蔡繁荣
股票登记机 构	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 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收款银行					
拟上市的证 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 易所	深圳市深南中 路 5045 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9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0 年 1 月 4 日—2010 年 1 月 6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0 年 1 月 8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0 年 1 月 11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 1、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00；下午2:00~6:00
-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8日

